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3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5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列示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崔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000,000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4%。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381,140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 90%股权，亨通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亨通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为：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电缆、光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信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为：资产租赁及水电费、提供餐饮住宿服务、支付融资担保费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章第五十六条规定，亨通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临时财务资助，免于审议和披露。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咨询费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农产品、水产品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辅料；采购商品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子公司	销售光缆、电缆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原材料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子公司	收取餐饮、住宿费用
金汇通（天津）电工材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子公司	贸易服务费

（三）联营企业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原材料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产品；收取加工费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采购产品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采购产品、收取厂房租费

(四)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沈斌	20,000	商品房开发、销售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钱丽英	100	农产品、水产品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徐国强	5,300 万 美元	射频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等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沈斌	18,000	电力、蒸汽的生产及供应
吴江苏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周健心	37,800	贷款、担保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钱建林	3,000	贸易
金汇通(天津)电工材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陈春亮	2,500	电工材料交易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李永奇	3,000	航空电子产品研发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Timothy Francis Murray	3,000 万 美元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和生产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宋海燕	22,725	光纤、光缆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赵英波	10,000	光纤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铃木贞二	2,300 万 美元	电气化铁路设备

(五)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 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的结算。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货物的销售及采购、资产租赁及水电费、餐饮住宿

服务、采购农（水）产品、工程造价咨询、贸易服务等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经协商，2016 年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按担保支用额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担保费，费率为 0.8%每年。目前，苏州市场的担保费率一般为 2%-3%每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亨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因自用需要，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或采购产品与服务，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并收取合理的融资担保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寓，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水产品，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有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 2015 年年度关联交易额 23,159.06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6,085.33 万元，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2015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崔根良	支付房租	180.00	128.6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收取服务费（餐饮、住宿、房租）	558.00	240.47
	支付担保费	3,000.00	1,191.05
	支付咨询费	100.00	17.07
	销售商品	1,120.00	360.07
	采购商品/材料	12,000.00	-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购买农产品	1,800.00	912.03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3,000.00	2,011.11
	采购商品/材料	300.00	123.78
	收取服务费（餐饮、住宿、房租）	-	0.09
合计		22,058.00	4,984.27
注 1：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亨通光电关于新增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到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融资担保、产品的销售与采购、资产租赁、餐饮住宿服务、水电费及咨询服务等，根据 201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2016 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15,430 万元，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48,4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63,830 万元。

（一）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不含税）
崔根良	支付房租	18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收取服务费（餐饮、住宿等）	300
	支付担保费	2,500.00
	支付咨询费	50
	销售商品	600
	采购商品/材料	5,000.00
	服务费（金汇通贸易平台服务）	100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购买农产品	1,500.0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4,500.00
	采购商品/材料	700
合计		15,430.00

（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不含税）
------	------	---------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材料	2,000.00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材料	6,000.00
	收取加工费	200.00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00
	采购	8,000.00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6,000.00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	7,000.00
	采购	9,000.00
	收取厂房租赁费	200.00
合计		48,400.00

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按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公司“2016-012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亨通集团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债、借款等实际融资需要，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署担保协议。融资担保收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和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担保费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此外，亨通集团也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贸易服务，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且贸易结算费用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海和北京的营销总部及办事处需要经营场所，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把自有房产出租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金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产品与服务，有利于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员工公寓租赁给关联方使用，提高资产利用率，获得出租收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水产品，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支出。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无依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交易的公正、公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